

政府采购车辆保险合同

编号：1173949625120220015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宁波市奉化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车辆保险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车辆保险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保险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需求类型	险种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净保费(元)	车牌号码	投保金额（元）
公务用车保险(定点采购)	汽车保险	1	项	8087.93	8087.93	浙BOP71G	8087.93
公务用车保险(定点采购)	汽车保险	1	项	9045.90	9045.90	扫地车0002	9045.9
公务用车保险(定点采购)	汽车保险	1	项	9045.90	9045.90	扫地车0001	9045.9
公务用车保险(定点采购)	汽车保险	1	项	4323.95	4323.95	溪环0005	4323.95
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叁万零伍佰零叁元陆角捌分，小写30503.68元。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（%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2022-11-22	100.00	30503.68	--

三、服务条款

投保金额、保险责任、服务条款等详见保单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22年11月15日

签订日期：2022年11月15日